##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材选用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教材是教学活动的重要工具，教材的选择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材建设，规范教材的选用与审批等程序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

**第二条** 教材选用应体现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，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择优原则 我院教材选用以国家级、行业及省部级规划教材为主，凡有最新规划教材的，优先选用最新规划教材。在无规划教材的情况下可选用其他优秀协编教材，经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(二) 适用原则 选用的教材应符合课程大纲的基本要求，必须具有科学性、思想性、先进性、启发性，与教学计划相适应，与专业培养相匹配。

(三) 更新原则 要结合学科、专业的调整，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。无特殊情况，出版或修订的教材超过五年原则上不再选用。

(四) 统一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课程，应采用同一种教材。

第三章 教材选用程序

**第三条** 教材选用程序原则上严格按照院和系部两级审批程序办理。具体选用程序如下：

(一) 教务处每学期发布教材选订通知，由课程主讲教师推荐，经教研室同意，系部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(二) 系部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由教研室组织对拟选用教材进行讨论，系部将确定教材汇总，经系部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 凡涉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教材选用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审批，学院党委宣传部审核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(四) 教务处整理、审核全院教材选用情况，报院务会审批。

第四章 自编教材

**第四条** 既无规划教材又无协编教材，可参照《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材建设实施办法》，有计划地组织编写自编教材。

(一) 凡学院教师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编写并由学院组织印刷、出版、发行的实验(实习)指导书、课程讲义、习题集、教学指导书、教学参考书等为自编教材。

(二) 学院根据教学需要从严选用自编教材。选用此类教材需所在系部书面提出相关教材的情况说明及选用原因，将样书及出版合同（原件）提交教务处备案，经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后方可选用。

(三) 未经教务处审批立项的自编教材，一概不予选用。

第五章 教材的审定与采购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审定教材选用，审定教材征订计划，重点审查变更的教材以及新开课程所选的教材。教材征订计划审定通过后，方可采购。

**第六条** 教材采购过程中如遇教材停版、换版情况，教务处协同相关教学单位联系落实更换教材，征订新教材。

**第七条** 教材选定后的采购工作由后勤管理处统一组织实施。